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91号

委托单位：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金龙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73710258

传真：/

邮编：413000

地址：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石桥村金塘湾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号三一复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益阳市金塔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验收检测报告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依据</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b>3</b>	<b>项目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b>	<b>14</b>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4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6</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1.1 废气.....	16
6.1.2 废水.....	18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8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18</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气.....	18
7.1.2 废水.....	19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9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人员能力.....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20</b>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1 废气.....	21
9.2.1.2 废水.....	21
9.2.1.3 噪声.....	2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2</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2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3
10.4 结论和建议.....	23
10.4.1 总体结论.....	23
10.4.2 建议.....	2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b>附件.....</b>	<b>26</b>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6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0
附件 4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31
附件 6 危废合同.....	32
附件 7 检测报告.....	36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37
附件 9 公示截图.....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4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45

## 1 项目概况

建筑垃圾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垃圾大量产生，并逐年递增，随之而来的占用土地资源和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利用问题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也成为我国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利用城市建筑垃圾生产的烧结砖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民用、公用和工业建筑。因此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20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石桥村金塘湾组租赁现有仓库进行生产，新建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益环高审（2019）06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3 月 20 日，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900MA4Q2Y5X3Y001Z），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5。

受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
- (2) 关于《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高审〔2019〕06号，2019年3月21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的厂房（包括大型仓库和围墙范围内的区域）（见附图厂区平面示意图），项目总占地面积11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厂区北面紧挨益阳市军分区的办公区和操场，东面紧挨军分区7701仓库（储备物资主要为应急救援物资如冲锋舟和救生衣等），厂区西面有13户居民较近，最近的距离有8米，但中间以山体相隔。厂区南面隔着山体后有4户居民，距离最近的有110米。

大门位于西北面，正对进出厂区道路。项目主要功能分区包括破碎生产场地、沙粒成品堆放场地、原料堆放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等。其中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面，破碎生产场地粉尘、噪声环境影响较大，靠东边布置，接近厂区南面原料堆场，沙粒成品堆放场地堆场分别位于厂区东面接近破碎生产区和西面，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面厂门处。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及规模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环境	金塘湾组居民	居民3户	东面210~2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空气	住宅	居民2户	南面110m~230m	
		居民3户	东南面130~160m	
		居民13户	西面8m~70m	
		居民12户	西北面25m~300m	
		居民42户	东北面230m~500m	
		居民14户	桃益公路至厂区运输路段两侧	
		敬老院	西北面210米	
	楠木塘小学	约800人	东南面2.25km	
益阳市军分区	/	紧挨着北面 and 东面		

声环境	金塘湾组居民住宅	居民2户	东南面130~16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区 标准
		居民1户	南面110m	
		居民13户	西面8m~70m	
		居民4户	西北面25m~110m	
	益阳市军分区	/	紧挨着, 北面 and 东面	
地表水环境	志溪河	/	西北面3400 m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志溪河入资江前 1km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	山林	/	周边1m	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石桥村金塘湾组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				
法人代表	邓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2Y5X3Y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18万吨沙粒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18万吨沙粒				
占地面积	11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1日, 益环高审〔2019〕06号				
投资总概算	22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1万元	比例	13.68%
实际总投资	2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12.2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实际验收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4600m <sup>2</sup> 钢结构厂房，建设1条破碎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场和成品堆放场位于钢结构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员工食堂、设备配件室、厂区道路、围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自来水和收集雨水，生活用水来源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和车轮冲洗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洒水抑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耕地施肥和绿化浇灌	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和车轮冲洗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洒水抑尘用水。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供电	由谢林港镇变电所提供250KV电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车轮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的洒水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内绿化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必须硬化；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文明装卸，同时车辆卸货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的两端分别安装雾炮机抑尘，在破碎和筛分处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堆场和生产车间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四周用吸声隔声材料包围，利用东、南、西三侧天然山体形成阻隔声源的屏障，其他无山体阻隔的地方修建围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严禁鸣号，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在厂界四周内侧种植花草树木，在靠近围墙侧种植樟树、杉树等乔。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可重新破碎，沉淀池的沉渣掺入产品中外售，废润滑油经和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并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焚烧发电厂处理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60000m <sup>2</sup>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800t/d（365d/a）、垃圾入炉量700t/d（333d/a），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花草树木等，绿化面积500m <sup>2</sup> ，绿化率4.5%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铲车	/	台	2	2
2	振动给料机	1142	台	1	1
3	箱式破碎机	1214	台	1	1
4	振动筛分机	4Yk2160	台	3	3
5	运输机	1000	架	1	1
7	运输机	650	架	4	4
8	地磅	/	台	1	1
9	雾炮机		台	2	2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品种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粉末	粒径小于 5mm	万吨/年	6
2	沙粒	粒径 0.5~1cm	万吨/年	6
3	沙粒	粒径 1~3cm	万吨/年	6
4	合计		万吨/年	1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贮存方式
1	建筑垃圾	t/a	18000	提质改造道路和各小区改造的 建筑垃圾，进厂前已经初步分选过， 没有其他杂物	仓库
2	润滑油	t/a	0.1	外购	桶装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厂界四周设置截排水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用水，其余雨水经沟渠收集后进入志溪河。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排放量为 0.23m<sup>3</sup>/d（68.85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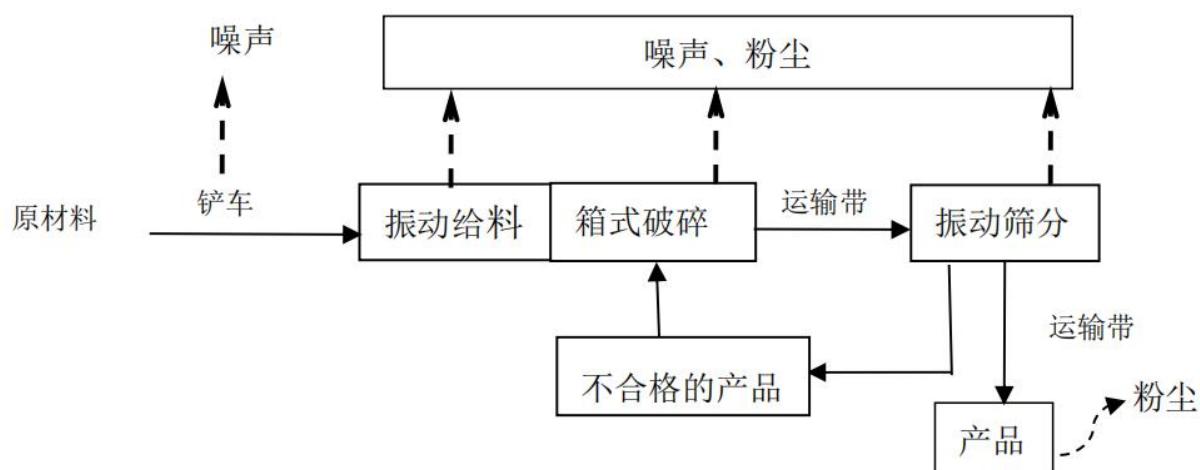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外购的建筑垃圾在进厂前已经初步分选过，没有废钢筋和废木屑等固体废物。通过铲车将原料放入振动给料机处理，再直接进入箱式破碎机破碎（重锤破碎），处理后通过不同的孔径振动筛分出粉末、0.5~1cm和1~3cm沙粒。不合格的产品返回破碎机回收利用。

本项目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破碎筛分机器设备均配套有除尘设施，各级输送采用运输带输送，经过露天处的皮带必须密闭。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车轮冲洗废水	车轮清洗	SS	间断	沉淀池	8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雨水	SS	间断	沉淀池	8m <sup>3</sup>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	间断	化粪池	10m <sup>3</sup>	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排水沟



沉淀池



化粪池

####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传送带输送粉尘和堆场粉尘；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已硬化降低扬尘的产生；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文明装卸，同时车辆卸货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均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原料堆场两端分别安装雾炮机抑尘，在破碎和筛分处设置喷淋雾化装置抑尘。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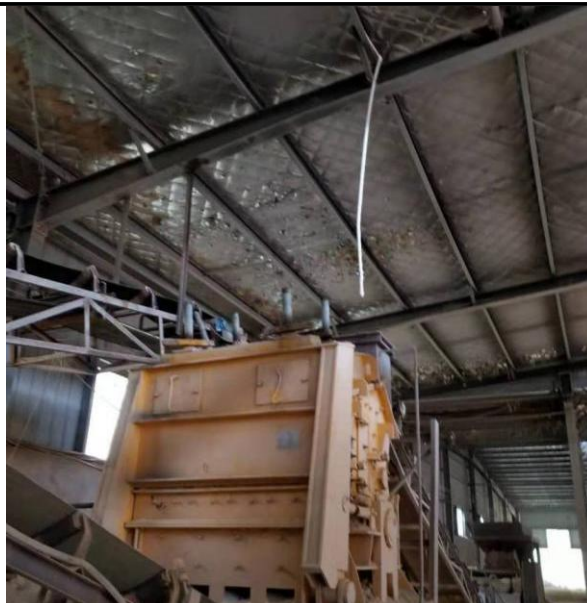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运输车辆废气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布料覆盖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筛分工序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设置顶棚+三面围挡，设置喷淋雾化装置	周围环境大气
传送带输送	物料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运输	周围环境大气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顶棚+三面围挡，配套雾炮机	周围环境大气





雾炮机



喷淋雾化装置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铲车和炮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3 本项目生产设备边界噪声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大噪声值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90 dB(A)
2	箱式破碎机	1 台	95 dB(A)
3	振动筛分机	3 台	85 dB(A)
4	运输带	5 台	80 dB(A)
5	铲车	2 台	75 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不合格的产品、沉淀池的沉渣、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回生产线利用；沉淀池的沉渣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和抹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



在厂内危废暂存库，交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1.3	21.3	重新回生产线利用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0	10	收集后外售
3	废机油、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13	0.13	厂内危废暂存库，交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 4.2.3 其他设施

####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率为5%。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2.27%，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18年12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9年3月2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污染类型	验收项目	环评报告防治措施	实际验收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破碎生产线粉尘	喷淋雾化系统和雾炮机，密闭车间	喷淋雾化系统和密闭车间	10
	传送带输送	喷淋雾化系统和雾炮机，密闭车间	密闭式生产	
	堆场	雾炮机，密闭车间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扬尘	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车轮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施肥，不外排	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四周用吸声隔声材料包围；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严禁鸣号，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8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及时清运，资源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	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待一定数量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与环评一致	
其他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与环评一致	5
合计				27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堆场和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式车间，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同时安排专人专车（洒水车）定期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必须硬化；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文明装卸，同时车辆卸货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的两端分别安装雾炮机抑尘，在破碎和筛分处设置喷淋雾化系统，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传送带输送粉尘和堆场粉尘；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已硬化降低扬尘的产生；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文明装卸，同时车辆卸货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均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原料堆场两端分别安装雾炮机抑尘，在破碎和筛分处设置喷淋雾化装置抑尘。</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p>
<p>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施肥，不直接外排。</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p>
<p>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四周用吸声隔声材料包围，利用东、南、西三侧天然山体形成阻隔声源的屏障，其他无山体阻隔的地方修建围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严禁鸣号，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给料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铲车和炮机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利用东、南、西三侧天然山体形成阻隔声源的屏障，其他无山体阻隔的地方修建围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严禁鸣号，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加强绿化；</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p>

<p>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合格的产品重新破碎。初期雨水的沉渣收集后掺入产品中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和含油抹布由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待一定数量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不合格的产品、沉淀池的沉渣、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回生产线利用；沉淀池的沉渣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和抹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交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p>
<p>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p>	<p>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运输车辆扬尘，破碎生产线粉尘、传送带输送和转载跌落粉尘和堆场粉尘。要求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必须硬化；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文明装卸，同时车辆卸货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的两端分别安装雾炮机抑尘，在破碎和筛分处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堆场和生产车间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采取以上措施后，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主要为车轮冲洗水和员工生活用水。车轮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施肥。

### ③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四周用吸声隔声材料包围，利用东、南、西三侧天然山体形成阻隔声源的屏障，其他无山体阻隔的地方修建围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严禁鸣号，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在厂界四周内侧种植花草树木，在靠近围墙侧种植樟树、杉树等乔木。主要噪声源如振动给料机、箱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以上措施后昼间厂界除厂界东外和西侧居民点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厂界东噪声超标，必须设置噪声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扩3米，东厂界外围军分区应急储备物资仓库，没有噪声敏感点。

### ④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的产品、沉淀池的沉渣、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抹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的产品重新破碎。沉淀池的沉渣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和抹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待一定数量后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选址比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增长。虽然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可以在已定地点按照已定的规模实施。

##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①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②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避免发生粉尘污染事故；公司应有计划地改善工人的劳动工作环境，减少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安全管理科，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保行政管理力度，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前、后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

⑤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做好场区绿化工作，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益环高审〔2019〕06号），2019年3月21日。批复详见附件1。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

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 标准限值

## 6.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高审〔2019〕06号，2019年3月21日，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对总量进行计算。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 7.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前后差值 dB (A)
2021.11.1	SC-05	JKCY-015	93.8	94.0	0.2
2021.11.2	SC-05	JKCY-015	93.9	94.0	0.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至11月2日对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21.11.1	粉末	200	160	80
2021.11.2			166	83
2021.11.1	沙粒	200	184	92
2021.11.2			168	85
2021.11.1	沙粒	200	180	90
2021.11.2			172	8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1.11.1	16.2	102.1	北	1.8
	2021.11.2	14.7	102.3	北	1.7
○2#厂界下风向	2021.11.1	16.0	102.1	北	1.8
	2021.11.2	14.5	102.3	北	1.7
○3#厂界下风向	2021.11.1	16.3	102.1	北	1.8
	2021.11.2	14.6	102.3	北	1.7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1.11.1	0.194	0.210	0.226
	2021.11.2	0.156	0.174	0.193
○2#厂界下风向	2021.11.1	0.299	0.333	0.383
	2021.11.2	0.260	0.296	0.315
○3#厂界下风向	2021.11.1	0.317	0.368	0.418
	2021.11.2	0.294	0.330	0.368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 9.2.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

化浇灌，不外排。

###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1.11.1	57.0	46.1	60	50
	2021.11.2	57.5	47.1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1.11.1	56.5	46.4	60	50
	2021.11.2	56.9	46.3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1.11.1	56.1	46.6	60	50
	2021.11.2	56.4	45.8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1.11.1	56.1	47.2	60	50
	2021.11.2	56.7	46.2	60	50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轮冲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车轮冲洗废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不合格的产品、沉淀池的沉渣、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回生产线利用；沉淀池的沉渣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和抹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交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未对废气、废水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18年12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1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高审〔2019〕06号对《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4 结论和建议**

###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 10.4.2 建议

(1) 建议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3)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石桥村金塘湾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8 万吨沙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8 万吨沙粒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高审（2019）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Q2Y5X3Y001Z			
	验收单位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1			所占比例（%）	13.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12.2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Q2Y5X3Y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高审[2019]06号

## 关于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在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石桥村金塘湾组租赁的厂房建设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建设破碎生产线、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8 万吨沙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



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堆场和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式车间，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同时安排专人专车（洒水车）定期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必须硬化；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文明装卸，同时车辆卸货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的两端分别安装雾炮机抑尘，在破碎和筛分处设置喷淋雾化系统，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生产用水或洒水抑尘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施肥，不直接外排。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四周用吸声隔声材料包围，利用东、南、西三侧天然山体形成阻隔声源的屏障，其他无山体阻隔的地方修建围墙；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严禁鸣号，低速行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

标准。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不合格的产品重新破碎。初期雨水的沉渣收集后掺入产品中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和含油抹布由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库，待一定数量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5、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委 托 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3月21日以益环高审〔2019〕06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盖章)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00MA4Q2Y5X3Y001Z

排污单位名称：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益阳市高新区谢林港镇邓石桥乡金塘湾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Q2Y5X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1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废矿物油回收协议

甲方：益阳市金塘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湖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本着保护环境、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废矿物油交乙方综合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废矿物油（危废编号：HW08类）；
- 2、甲方在汽车、铲车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将废矿物油进行集中统一储存，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系，以便甲方对其进行收集运输。
- 3、乙方负责废矿物油的回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根据甲方废矿物油具体指标情况，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回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派车运走废矿物油。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宣传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的收集，贮存知识；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供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甲方待收集的废矿物油，不得恶意加入其他原料，如化工原料，易制毒品原料，放射性元素等。

6、付款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以市场价格回收甲方的废矿物油，乙方按每批次一次性付清。实际重量以桶数或吨数为准。

7、协议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共 壹 年。

8、违约责任：以上协议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处以违约方双倍的处罚。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13873710258

13687682099

2021.11.15

2021.11.15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益环（黄危）字第（201901）号

持证单位：益阳市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卜祺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白马山社区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HW08（900-214-08、900-218-08）  
经营规模：1400吨（限益阳市范围内非工业生产）  
经营期限：三年  
有效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年10月8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名称 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金山村  
 法定代表人 卜祯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 废物回收、加工、提炼、处置; 环境评估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监测; 其他环境监测服务; 环境综合整治; 水污染治理; 水气处理设施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环保局备案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不登报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 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

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20 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石桥村金塘湾组租赁现有仓库建设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生产线、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8 万吨沙粒。

##### （二）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8 年 12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2019 年 3 月 21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高审〔2019〕06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430900MA4Q2Y5X3Y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2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具体包括：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传送带输送粉尘和堆场粉尘。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已硬化降低扬尘的产生；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文明装卸，同时车辆卸货区域设置在车间内，原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均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原料堆场两端分别安装雾炮机抑尘，在破碎和筛分处设置喷淋雾化装置抑尘。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和车轮冲洗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洒水抑尘用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和抹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检测值分别为  $0.4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 (2) 废水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并结合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可得到有效处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设备运行和维修过程的废机油和抹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益阳市银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了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验收组同意益阳市金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各类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做到上墙，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完善项目厂区排水设施建设；加强沉淀池的管理，定期清理，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规范的沉渣堆存场地，严禁露天堆存。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和危废台账。

4、加强对原料装卸、存储、破碎、筛分以及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组

2021年11月24日

##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